

公 开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文件

组厅字〔2019〕30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国好课程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根据《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关于贯彻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19〕6号)要求,决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推荐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类别

近年来开发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试行)》开发或更新完善的课程。

推荐类别主要包括:1.总论课程。从总体和宏观上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要讲授这一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理论渊源、实践基础、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等。2.分论课程。分领域分专题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3.特色课程。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些地区、部门、行业和专项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突出地方特色和部门、行业特点。具体要求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试行)》。

推荐的课程以课堂讲授为主,也可推荐效果好的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等互动式教学课程。

二、推荐标准和数量

(一)推荐标准

1.政治方向正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观点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2.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紧贴改革发展稳定热

点难点问题,注重思想方法的学习和引导,有助于解决干部的理论困惑和现实问题。

3. 教学方法适当。切合培训目的、内容和方式的要求,与学员特点、现场环境条件等结合得好,有适宜的语言风格和表达技巧。

4. 授课效果良好。准备充分,观点鲜明,逻辑性强,有思想深度,有清晰的学理分析,教学互动深入,课堂效果好,评估得分高。

(二) 推荐数量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推荐5门以内。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部分高等学校,分别推荐2门以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推荐20门以内。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和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分别推荐5门以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10门以内。如无符合条件的课程,可不推荐。

推荐课程数量3门以上的,其中45岁以下的主讲人不低于推荐总数的1/3。可以推荐在职领导干部和退出领导班子的同志主讲的优秀课程。省部级干部主讲课程不占推荐名额。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严格把关。课程及推荐材料中不应有涉密内容。拟推荐的好课程推荐表须在课程主讲人所在单位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推荐表及报送要求请从中国网络干部学院(www.cela.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有关推荐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

三、组织审核及结果运用

中央组织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和院校的专家进行评审,并请国家级干部院校学员审看,择优确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目录,并向全国推介。

入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目录的课程,由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纳入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网上精品课程库,相关课程主讲人纳入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相关课程及主讲人简介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摘编形成好课程概览,供全国组织人事系统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使用。对入选全国好课程的推荐单位和主讲人颁发荣誉证书,在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干部教育培训有关重点课题研究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推荐为契机,指导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行业培训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开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加快推进精品课程建设,努力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有关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择优遴选一批师资特别是中青年教学骨干进行重点培养,通过组建讲授团队、加强集体备课、开展教学竞赛、举办师资培训班等多种途径,培养造就一批善于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的名师。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日印发

